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编制单位：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编制单位：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建 毅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电话：15157920260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城西工业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十. 环境管理检查.....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5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6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废塑粉回收协议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位于武义县城西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前处理、金属表面喷涂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城西开发区，拥有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原有厂区目前设备及生产线已拆除。

为提高产品档次，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效益，企业决定投资 530 万元，对原有生产线实施技改搬迁，拟租用浙江武义雨中晴制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采用脱脂、除锈、磷化、喷粉、固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烘箱、喷房、金属表面处理磷化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技改搬迁项目。项目实施后，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利税 32 万元。本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武经技备案[2017]273 号，项目代码为 2017-330723-33-03-06661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4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1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4）；
- (2) 《关于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115 号，2018.8.15）。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JHXX(HJ)-18108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城西工业区（经纬度：E119°46'19.12"，N28°53'27.13"）。项目东侧为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气、电力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浙江武义恒辉塑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粉的制造与销售）；北侧为浙江武义龙生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用品的制造、销售）。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2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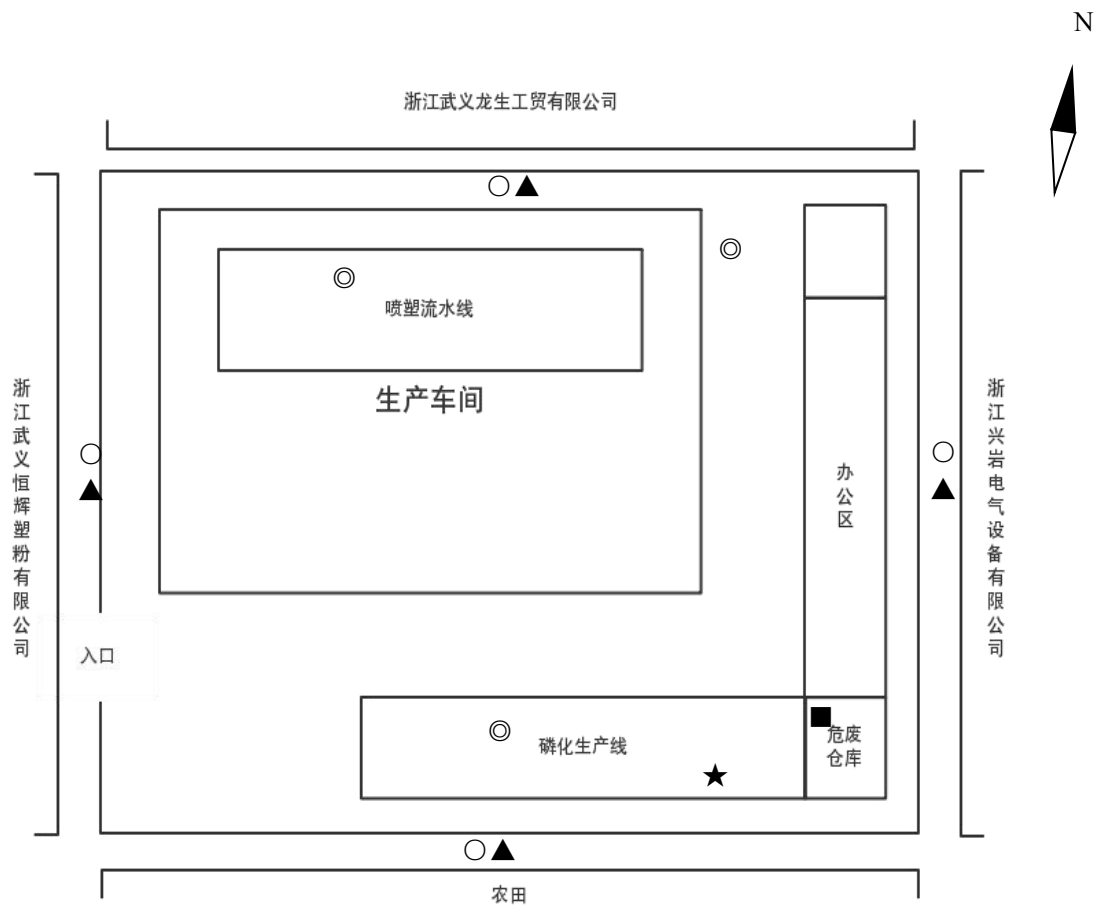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危险废物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建设地点：武义县城西工业区（租用浙江武义雨中晴制伞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投资：530 万元。

3.2.2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9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金属件喷塑	50 万 m ²	4.1 万 m ²	49.2 万 m ²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4 万元。

3.2.4 项目组成

其具体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条年加工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流水线
	2#厂房	作为办公场所
	表面处理池	年加工 50 万 m ² 金属件磷化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武义江。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提供，依托现有厂区内 1 台 250KV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酸洗盐酸雾经碱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在固化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热风炉废气由 8m 以上烟囱排放。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1#厂房车间内）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厂区东南角）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至厂区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 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0.11	2018.10.12
1	钢管	3500t	11.7t	290t	11t	10t
2	钢板	100t	0.33t	8.3t	0.30t	0.28t
3	碱性脱脂剂	2t	6.67kg	0.17t	6.5kg	6.0kg
4	30%无氟盐酸	50t	0.17t	4.2t	0.17t	0.17t
5	纯碱	0.5t	1.67kg	42kg	/	/
6	表调剂	1.5t	5kg	125kg	5kg	5kg
7	磷化剂	30t	0.1t	2.5t	0.1t	0.1t
8	塑粉	60t	0.2t	5t	0.2t	0.2t
9	氢氧化钠	8t	26.7kg	0.7t	25kg	25kg
10	硫酸	0.5t	1.67kg	42kg	/	/
11	双氧水	0.5t	1.67kg	42kg	/	/
12	天然气	9.6 万 m ³	320m ³	8000m ³	/	/
13	水	2261.8t	7.54t	170.5t	/	/
14	电	12 万度	400 度	9500 度	/	/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经企业确认，原材料用量基本无变化。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磷化生产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2	喷塑流水线	3 台喷台，单台排风机风量 8000~12000m ³ /h，烘箱 1 个	1 条	1 条	无变化
3	热风炉	50 万大卡/h	1 只	1 只	无变化
4	螺杆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表面前处理用水。表面前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根据 9 月份自来水用水量计算，我公司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046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与表面前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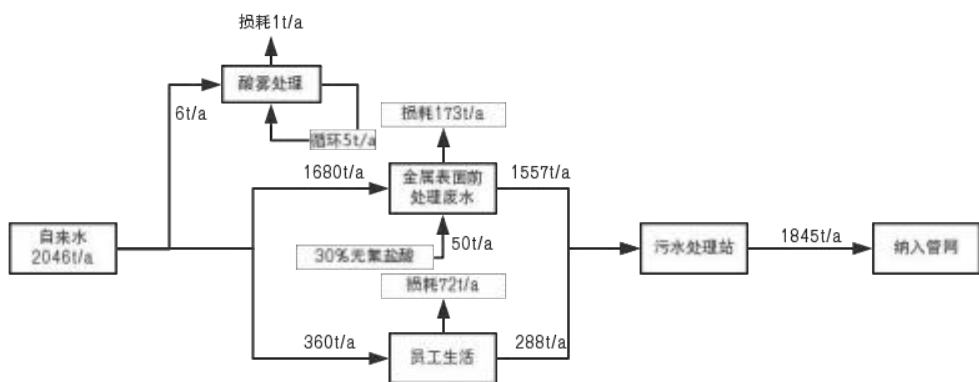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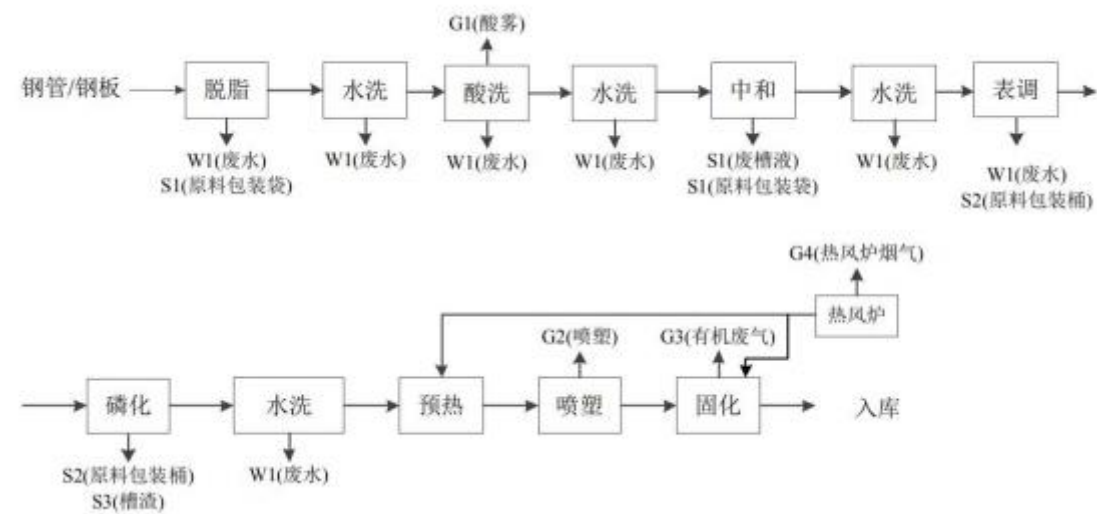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脱脂

项目采用浸洗法进行脱脂，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使用碱性脱脂剂。清洗时间约 2min。脱脂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脱脂溶液，平均每年更换槽液 2 次。

脱脂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2）酸洗

项目酸洗液采用 10% 无氟盐酸，采用常温酸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膜、氧化皮及锈蚀；厂内不储存盐酸，使用盐酸直接由厂家外运至酸洗槽中。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盐酸溶液，平均每月更换槽液 1 次。

酸洗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3）中和

项目酸洗后设有中和工序，主要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液，减少后续工序中表调剂和磷化剂的消耗量。项目中和采用纯碱，中和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平均每月更换槽液 2 次，中和槽槽液更换与酸洗槽同步进行。

中和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4）表调

利用表面调整剂对金属表面进行调整，可以消除碱液除油对金属造成的表面状态的不均匀性，能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的极细的结晶中心，从而使磷化温度大大降低，显著加快磷化速度，生成的磷化膜薄而硬且均匀细致，作业时间约 2~3min，作业时处于常温状态。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平均每月更换槽液 3 次。

（5）磷化

磷化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喷塑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项目采用浸泡处理方式进行磷化，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的是锌系磷化剂，主要成分为 $\text{Zn}(\text{H}_2\text{PO}_4)_2$ ，不含镉、镍等重金属。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槽液不更换，每 3 个月清理槽渣一次。

（6）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经收集后外卖；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 200℃ 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热风循环固化加热均匀，可有效保障涂层质量的一致性。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表面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表面前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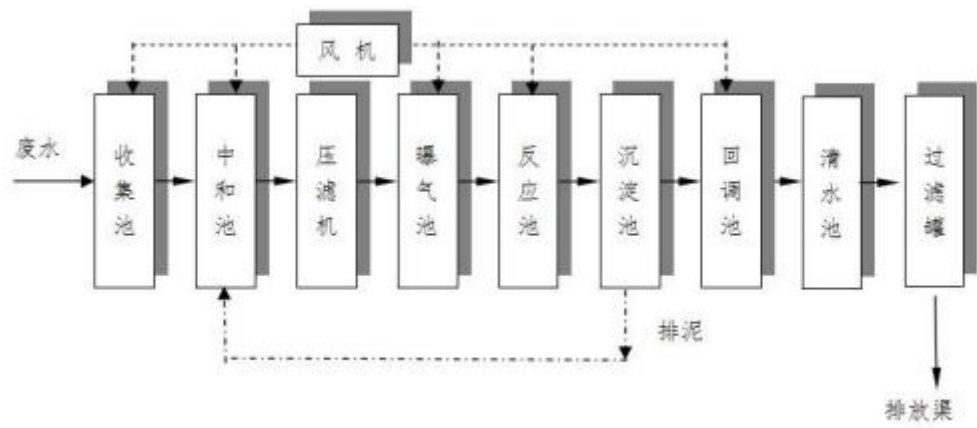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综合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铁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综合废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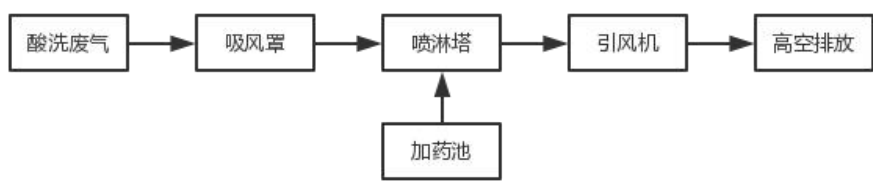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酸洗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热风炉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酸洗	酸洗烟气	盐酸雾	有组织	碱性喷淋塔	15m		环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脉冲式除尘器	15m		回用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环境
热风炉	热风炉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1.2.1 酸洗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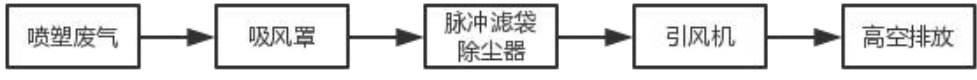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碱性喷淋塔处理酸洗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酸洗废气处理设备

4.1.2.2 喷塑粉尘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武义县创世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厂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塑粉尘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脱脂剂、纯碱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307000102
2	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槽渣	磷化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污泥	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塑粉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面	综合利用	塑粉厂家回收	/
6	废塑粉	除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面	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脱脂剂纯碱包装袋、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槽渣、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塑粉包装袋、废塑粉由塑粉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预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5	15
废水治理	20	41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6	4
合计	45	63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我公司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废气	酸洗废气	企业应在酸洗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车间加强通风；同时，当酸洗槽不适用时，企业应在酸洗槽上方加盖，防止酸雾挥发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碱性喷淋塔处理酸洗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塑粉尘	经滤筒式喷塑风采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化废气	在固化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固化车间已加强车间通风，固化废气与热风炉烟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热风炉烟气	由 8m 以上烟囱排放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 (液) 废	脱脂剂、纯碱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		
	槽渣		
	污泥		
	塑粉包装袋	收集外卖	塑粉厂家回收
	废塑粉	收集外卖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设置隔声门、隔声窗；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正常达标排放情况下，周边区域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2）根据计算可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2）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用工艺较先进，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武环建[2018]115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批复，具体如下：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城西工业区（租用浙江武义雨中晴制伞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磷化生产线 1 条、喷塑流水线 1 条、热风炉 1 只、螺杆空压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9%。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固化车间加强通风，酸洗槽添加酸雾抑制剂，不

使用时加盖；喷塑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排放。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后 8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脱脂剂、纯碱包装袋、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槽渣、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粉包装袋、废塑粉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技改项目不得新增污染物，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交易合同，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text{t/a}$ ， $\text{SO}_2 \leq 0.038\text{t/a}$ ， $\text{NO}_x \leq 0.18\text{t/a}$ ， $\text{VOCs} \leq 0.578\text{t/a}$ ，颗粒物 0.376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可也事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制》（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氟化物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铁	10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制》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8m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8]115 号《关于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氨氮 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38 吨/年、氮氧化物 0.204 吨/年、VOCs0.578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铁、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氯化氢	盐酸雾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固化、热风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化排气筒无法进行安全地进行监测,本次验收未监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60L: 0.05mg/m ³ 有组织 10L: 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时间 0.007mg/m ³ 长时间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时间 0.015mg/m ³ 长时间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90	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H-S001-01)	AA-688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陈思翰	JHXX-031
	钟盟铎	JHXX-033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0.11)			
	HJ-181083-W001	HJ-181083-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1.85	1.8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4×10 ³	1.44×10 ³	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578	0.35	≤5
氨氮	47.8	47.7	0.10	≤10
总磷	30.4	30.4	0	≤5
铁	21.4	21.5	0.23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0.12)			
	HJ-181083-W001	HJ-181083-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1.83	1.8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8×10 ³	1.47×10 ³	0.3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7	592	0.42	≤5
氨氮	47.9	48.0	0.10	≤10

总磷	30.4	30.3	0.16	≤5
铁	21.3	21.5	0.47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0.11）			
	HJ-181083-W002	HJ-181083-W002（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67	8.6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6	58	0.5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8	1.31	≤5
氨氮	1.57	1.55	1.46	≤10
总磷	0.14	0.15	0.44	≤10
铁	0.04	<0.03	14.3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0.12）			
	HJ-181083-W002	HJ-181083-W002（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68	8.6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56	252	0.5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3	0.88	≤5
氨氮	1.59	1.60	1.67	≤10
总磷	0.14	0.13	0.66	≤10
铁	<0.03	<0.03	0	≤1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8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 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0.11	93.8	93.8	0	符合
2018.10.12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94%，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m ²)	实际产量 (m ²)	生产负荷(%)
2018.10.11	喷塑金属件	1667	1567	94
2018.10.12	喷塑金属件	1667	1417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65-8.6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5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04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1.58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2.72mg/L，氟化物浓度均值 <0.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1.5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1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铁浓度均值 <0.03mg/L，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制》（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0.11-12	pH 值	/	1.83-1.87	/	/	/
		悬浮物	80	77-86	86	/	/
		化学需氧量	1.45×10 ³	1.42×10 ³ -1.48×10 ³	1.48×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571-597	597	/	/
		氨氮	47.8	47.6-48.0	48.0	/	/
		总磷	30.4	30.2-30.5	30.5	/	/
		动植物油	7.05	7.01-7.08	7.08	/	/
		石油类	105	105-105	105	/	/
		铁	21.4	21.3-21.5	21.5	/	/
		氟化物	<0.05	<0.05	<0.05	/	/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0.11-12	pH 值	/	8.65-8.69		6~9	达标
		悬浮物	57	54-61	6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5	250-259	2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0-108	108	300	达标
		氨氮	1.55	1.47-1.64	1.64	35	达标
		总磷	0.14	0.14-0.15	0.15	8	达标
		动植物油	1.58	1.57-1.58	1.58	100	达标
		石油类	2.72	2.71-2.73	2.73	20	达标
		铁	<0.03	<0.03-0.04	0.04	10	达标
		氟化物	<0.05	<0.05	<0.05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8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有组织废气中盐酸雾排气筒出口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4.59×10⁻²kg/h, 喷塑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2.30×10⁻²kg/h, 1#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3.05×10⁻³kg/h, 2#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7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2.80×10⁻³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固化废气排气筒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m}^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3\text{mg/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3\text{mg/m}^3$ 、烟气黑度 <1 ，2#固化废气排气筒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m}^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3\text{mg/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3\text{mg/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盐酸雾处理设施前	2018.10.11-12	氯化氢	20.3	18.2-21.3	21.3	/	/
盐酸雾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11.0	10.5-11.4	11.4	10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8.9	34.7-42.3	42.3	/	/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1#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98	5.71-6.46	6.46	120	达标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150	达标
2#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72	4.69-4.78	4.78	120	达标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15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盐酸雾处理设施前	2018.10.11-12	氯化氢	8.12×10 ⁻²	8.61×10 ⁻²	/	/
盐酸雾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4.59×10 ⁻²	4.95×10 ⁻²	0.26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0.376	0.402	/	/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30×10 ⁻²	3.10×10 ⁻²	1.0	达标
1#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5×10 ⁻³	3.20×10 ⁻³	10	达标
		烟尘	4.12×10 ⁻³	4.70×10 ⁻³	/	/
		二氧化硫	7.67×10 ⁻⁴	8.36×10 ⁻⁴	/	/
		氮氧化物	7.67×10 ⁻⁴	8.36×10 ⁻⁴	/	/
2#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80×10 ⁻³	3.11×10 ⁻³	10	达标
		烟尘	4.34×10 ⁻³	4.67×10 ⁻³	/	/
		二氧化硫	8.27×10 ⁻⁴	9.77×10 ⁻⁴	/	/
		氮氧化物	8.27×10 ⁻⁴	9.77×10 ⁻⁴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8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58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95 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9 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62 mg/m^3 、氯化氢浓度最大浓度 0.19 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0.11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E	0.8	16.5	101.3	晴
2018.10.12		E	0.4	14.6	101.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 11-1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25-0.358	0.35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2.41-3.95	3.95	4.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32-0.039	0.039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53-0.062	0.062	0.12	达标
	氯化氢	厂界四周	0.09-0.19	0.19	0.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083。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2~53.7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845 吨, 再根据我公司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铁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8	0.092	0.009	0.018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酸洗	氯化氢	0.110
2	喷塑	颗粒物	0.055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3	天然气燃烧、固化	烟尘	0.020
		二氧化硫	0.004
		氮氧化物	0.004
		非甲烷总烃	0.014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14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84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2 吨/年和 0.00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1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38 吨/年、氮氧化物 0.204 吨/年、VOCs 0.57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铁
2018.10.11-12	28.8	82.4	96.8	99.9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氯化氢	颗粒物
2018.10.11-12	43.5	93.9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8]11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碱性喷淋塔、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脱脂剂纯碱包装袋、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槽渣、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塑粉包装袋、废塑粉由塑粉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65-8.6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5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04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1.58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2.72mg/L, 氟化物浓度均值 $<0.05\text{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均值为 1.5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1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铁浓度均值 $<0.03\text{mg/L}$, 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制》(DB33/844-2011)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有组织废气中盐酸雾排气筒出口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4.59\times 10^{-2}\text{kg/h}$, 喷塑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2.30\times 10^{-2}\text{kg/h}$, 1#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8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3.05\times 10^{-3}\text{kg/h}$, 2#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72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2.80\times 10^{-3}\text{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固化废气排气筒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m}^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3\text{mg/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3\text{mg/m}^3$ 、烟气黑度 <1 , 2#固化废气排气筒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m}^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3\text{mg/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3\text{mg/m}^3$ 、烟气黑度 <1 ,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58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95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9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62mg/m^3 、氯化氢浓度最大浓度 0.19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2~53.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脱脂剂纯碱包装袋、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槽渣、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塑粉包装袋、废塑粉由塑粉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84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2 吨/年和 0.00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1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38 吨/年、氮氧化物 0.204 吨/年、VOCs 0.57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23-33-03-066619-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城西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8]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县创世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县创世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1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4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04549114T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12 日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845	—	—	0.184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2	0.102	—	0.092	0.102	—	—	
	氨氮	—	—	—	—	—	0009	0.01	—	0009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14	0.578	—	0.014	0.578	—	—
		氮氧化物	—	—	—	—	—	0.004	0204	—	0.004	0204	—	—
		二氧化硫	—	—	—	—	—	0.004	0.038	—	0.004	0.038	—	—
		烟尘	—	—	—	—	—	0.020	—	—	0.020	—	—	—
粉尘	—	—	—	—	—	0.055	—	—	0.05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04549114T (1/1)	
名 称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城西工业区（五一塘村）
投 资 人	张建毅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6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表面处理；户外休闲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115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城西工业区（租用浙江武义雨中晴制伞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磷化生产线 1 条、喷塑流水线 1 条、热风炉 1 只、螺杆空压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9%。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固化车间加强通风，酸洗槽添加酸雾抑制剂，不使用时加盖；喷塑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排放。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后 8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脱脂剂、纯碱包装袋、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槽渣、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粉包装袋、废塑粉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技改项目不得新增污染物，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交易合同，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text{t/a}$ ， $\text{SO}_2 \leq 0.038\text{t/a}$ ， $\text{NO}_x \leq 0.18\text{t/a}$ ， $\text{VOCs} \leq 0.578\text{t/a}$ ，颗粒物 0.376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077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年 4月 14日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时间：2018 年 8 月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9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金属件喷塑	50 万 m ²	4.1 万 m ²	49.2 万 m ²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磷化生产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2	喷塑流水线	3 台喷台，单台排风机风量 8000~12000m ³ /h，烘箱 1 个	1 条	1 条	无变化
3	热风炉	50 万大卡/h	1 只	1 只	无变化
4	螺杆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 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0.11	2018.10.12
1	钢管	3500t	11.7t	290t	11t	10t
2	钢板	100t	0.33t	8.3t	0.30t	0.28t
3	碱性脱脂剂	2t	6.67kg	0.17t	6.5kg	6.0kg
4	30%无氟盐酸	50t	0.17t	4.2t	0.17t	0.17t
5	纯碱	0.5t	1.67kg	42kg	/	/
6	表调剂	1.5t	5kg	125kg	5kg	5kg
7	磷化剂	30t	0.1t	2.5t	0.1t	0.1t
8	塑粉	60t	0.2t	5t	0.2t	0.2t
9	氢氧化钠	8t	26.7kg	0.7t	25kg	25kg
10	硫酸	0.5t	1.67kg	42kg	/	/
11	双氧水	0.5t	1.67kg	42kg	/	/
12	天然气	9.6 万 m ³	320m ³	8000m ³	/	/
13	水	2261.8t	7.54t	170t	/	/
14	电	12 万度	400 度	9500 度	/	/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预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5	15
废水治理	20	41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6	4
合计	45	63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企业地址	武义县城西工业区	
联系人	朱国武	电话	1515792026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10.11	2018.10.12	
喷塑金属件	1667m ²	1567m ²	1417m ²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90609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包装袋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1 吨/年。
1.2 名称: 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1 吨/年。
1.3 名称: 槽渣污泥 废物类别: HW 17 (336-064-17) 数量 3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____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6%）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签订人: 金鹏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8、废塑粉回收协议

废塑粉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武义恒辉塑粉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武义自立喷塑厂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粉交由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废塑粉进行合理，合法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如下协议：

1. 乙方将所有产生的废塑粉交由甲方处置。
2. 乙方将废塑粉按 1000 元/吨，收取。
3. 甲方将出具收购乙方废塑粉的出入库凭据。
4. 如遇国家新政策需要，根据政策变化另作补充说明。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武义恒辉塑粉有限公司

联系：

张建设

日期：

2019.1.23

乙方：浙江武义自立喷塑厂

联系：

朱国武

日期：

2019.1.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
4	建设规模	年产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9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位于武义县城西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前处理、金属表面喷涂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城西开发区，拥有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原有厂区目前设备及生产线已拆除。

为提高产品档次，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效益，企业决定投资 530 万元，对原有生产线实施技改搬迁，拟租用浙江武义雨中晴制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采用脱脂、除锈、磷化、喷粉、固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烘箱、喷房、金属表面处理磷化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加工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技改搬迁项目。项目实施后，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利税 32 万元。本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武经技备案[2017]273 号，项目代码为 2017-330723-33-03-06661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4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1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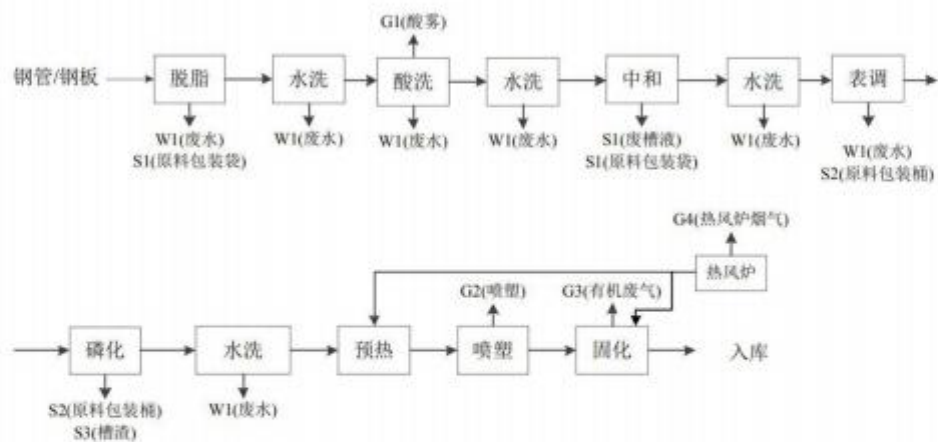
- （1）《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4）；
- （2）《关于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115 号，2018.8.15）。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磷化生产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2	喷塑流水线	3 台喷台，单台排风机风量 8000~12000m³/h，烘箱 1 个	1 条	1 条	无变化
3	热风炉	50 万大卡/h	1 只	1 只	无变化
4	螺杆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9月消耗量
1	钢管	3500t	11.7t	290t
2	钢板	100t	0.33t	8.3t
3	碱性脱脂剂	2t	6.67kg	0.17t
4	30%无氟盐酸	50t	0.17t	4.2t
5	纯碱	0.5t	1.67kg	42kg
6	表调剂	1.5t	5kg	125kg
7	磷化剂	30t	0.1t	2.5t
8	塑粉	60t	0.2t	5t
9	氢氧化钠	8t	26.7kg	0.7t
10	硫酸	0.5t	1.67kg	42kg
11	双氧水	0.5t	1.67kg	42kg
12	天然气	9.6 万 m ³	320m ³	8000m ³
13	水	2261.8t	7.54t	170t
14	电	12 万度	400 度	9500 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综合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铁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酸洗	酸洗烟气	盐酸雾	有组织	碱性喷淋塔	15m	环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脉冲式除尘器	15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环境
热风炉	热风炉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脱脂剂、纯碱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2	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槽渣	磷化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165 号
4	污泥	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塑粉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面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	/
6	废塑粉	除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面	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铁	10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制》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60L: 0.05mg/m ³ 有组织 10L: 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时间 0.007mg/m ³ 长时间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时间 0.015mg/m ³ 长时间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90	0.02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铁、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氯化氢	盐酸雾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固化、热风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

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A

委托方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11-2018.10.1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1-2018.10.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S001-0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计 (JHXX-S02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83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33-08:35	10:31-10:33	13:32-13:35	15:30-15:33	08:33-08:35 平行
综合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10月11日	pH值	1.85	1.84	1.86	1.87	1.86
		悬浮物	79	78	82	80	76
		化学需氧量	1.44×10 ³	1.46×10 ³	1.43×10 ³	1.45×10 ³	1.44×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585	571	579	578
		氨氮	47.8	47.7	47.9	47.6	47.7
		总磷	30.4	30.3	30.4	30.5	30.4
		动植物油	7.04	7.07	7.01	7.06	7.01
		石油类	105	105	105	105	105
		铁	21.4	21.4	21.4	21.4	21.5
		氟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35-08:37	10:31-10:34	13:31-13:33	15:33-15:35	15:33-15:35 平行
	10月12日	pH值	1.85	1.84	1.86	1.83	1.84
		悬浮物	81	77	81	86	83
		化学需氧量	1.46×10 ³	1.47×10 ³	1.42×10 ³	1.48×10 ³	1.47×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6	591	578	597	592
		氨氮	47.9	48.0	47.6	47.9	48.0
		总磷	30.5	30.3	30.2	30.4	30.3
		动植物油	7.08	7.04	7.03	7.06	7.03
		石油类	105	105	105	105	105
		铁	21.5	21.4	21.5	21.3	21.5
		氟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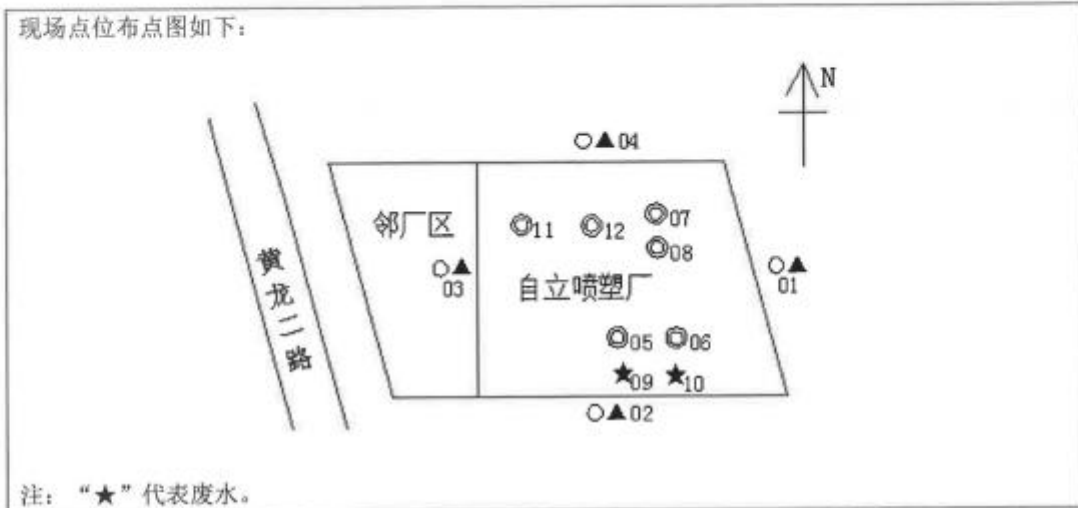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36-08:38	10:38-10:40	13:41-13:44	15:37-15:39	08:36-08:38 平行
综合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10月11日	pH值	8.67	8.68	8.66	8.65	8.66
		悬浮物	56	57	60	55	58
		化学需氧量	257	256	253	259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6	104	108	108
		氨氮	1.57	1.53	1.50	1.48	1.55
		总磷	0.14	0.14	0.15	0.14	0.15
		动植物油	1.58	1.58	1.58	1.58	1.58
		石油类	2.72	2.72	2.72	2.72	2.72
		铁	0.04	0.04	0.03	<0.03	<0.03
		氟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45-08:47	10:40-10:42	13:44-13:46	15:41-15:44	15:41-15:44 平行
	10月12日	pH值	8.66	8.67	8.69	8.68	8.69
		悬浮物	57	54	59	61	54
		化学需氧量	254	250	258	256	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00	104	104	103
		氨氮	1.47	1.64	1.62	1.59	1.60
		总磷	0.15	0.14	0.14	0.14	0.13
		动植物油	1.57	1.58	1.58	1.57	1.58
		石油类	2.72	2.71	2.72	2.73	2.72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氟化物	<0.05	<0.05	<0.05	<0.05	<0.0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09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B

委托方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11-2018.10.1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1-2018.10.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11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333	0.325	0.342
		非甲烷总烃	2.77	3.02	3.34	2.78
		二氧化硫	0.034	0.033	0.032	0.036
		氮氧化物	0.056	0.056	0.056	0.056
		氯化氢	0.19	0.14	0.14	0.14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142	0.125	0.092
		非甲烷总烃	2.90	2.77	2.90	3.18
		二氧化硫	0.034	0.032	0.033	0.033
		氮氧化物	0.058	0.058	0.058	0.058
		氯化氢	0.15	0.18	0.17	0.12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0.333	0.342	0.292
		非甲烷总烃	2.44	2.71	2.46	2.58
		二氧化硫	0.037	0.034	0.033	0.034
		氮氧化物	0.055	0.061	0.057	0.054
		氯化氢	0.12	0.14	0.12	0.10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25	0.050	0.042	0.067
		非甲烷总烃	3.63	3.95	3.21	2.93
		二氧化硫	0.036	0.032	0.035	0.037
		氮氧化物	0.056	0.059	0.060	0.057
		氯化氢	0.11	0.11	0.18	0.1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12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0.300	0.342	0.317
		非甲烷总烃	3.08	2.82	3.14	3.05
		二氧化硫	0.033	0.033	0.032	0.032
		氮氧化物	0.056	0.057	0.057	0.054
		氯化氢	0.12	0.13	0.12	0.14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0.108	0.125	0.133
		非甲烷总烃	3.26	3.30	3.25	2.81
		二氧化硫	0.035	0.034	0.032	0.036
		氮氧化物	0.057	0.053	0.057	0.058
		氯化氢	0.09	0.10	0.15	0.14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0.250	0.275	0.300
		非甲烷总烃	2.50	2.41	2.52	2.65
		二氧化硫	0.034	0.036	0.032	0.033
		氮氧化物	0.054	0.061	0.056	0.055
		氯化氢	0.13	0.16	0.12	0.15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0.050	0.033	0.058
		非甲烷总烃	3.24	2.98	3.25	3.59
		二氧化硫	0.039	0.039	0.034	0.036
		氮氧化物	0.056	0.062	0.061	0.056
		氯化氢	0.14	0.17	0.14	0.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11日	盐酸雾处理设施前	氯化氢	21.3	8.61×10 ⁻²	20.4	8.43×10 ⁻²	21.0	8.38×10 ⁻²
	盐酸雾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10.8	4.44×10 ⁻²	11.0	4.45×10 ⁻²	11.3	4.78×10 ⁻²
10月12日	盐酸雾处理设施前	氯化氢	18.2	7.08×10 ⁻²	20.2	7.68×10 ⁻²	20.8	8.56×10 ⁻²
	盐酸雾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10.7	4.45×10 ⁻²	10.5	4.48×10 ⁻²	11.4	4.95×10 ⁻²
10月11日	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6.5	3.59×10 ⁻¹	38.1	3.75×10 ⁻¹	34.7	3.40×10 ⁻¹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15×10 ⁻²	<20	1.20×10 ⁻²	<20	2.77×10 ⁻²
10月12日	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0.4	3.84×10 ⁻¹	42.3	4.02×10 ⁻¹	41.5	3.93×10 ⁻¹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44×10 ⁻²	<20	3.10×10 ⁻²	<20	2.14×10 ⁻²
10月11日	固化废气排气筒1#	颗粒物	<20	4.00×10 ⁻³	<20	4.67×10 ⁻³	<20	3.68×10 ⁻³
		非甲烷总烃	5.71	2.97×10 ⁻³	6.46	2.98×10 ⁻³	5.77	3.21×10 ⁻³
		二氧化硫	<3	7.80×10 ⁻⁴	<3	6.93×10 ⁻⁴	<3	8.36×10 ⁻⁴
		氮氧化物	<3	7.80×10 ⁻⁴	<3	6.93×10 ⁻⁴	<3	8.36×10 ⁻⁴
		烟气黑度	<1					
	固化废气排气筒2#	颗粒物	<20	3.34×10 ⁻³	<20	3.19×10 ⁻³	<20	2.67×10 ⁻³
		非甲烷总烃	4.69	2.57×10 ⁻³	4.78	3.11×10 ⁻³	4.70	2.73×10 ⁻³
		二氧化硫	<3	8.21×10 ⁻⁴	<3	9.77×10 ⁻⁴	<3	8.70×10 ⁻⁴
		氮氧化物	<3	8.21×10 ⁻⁴	<3	9.77×10 ⁻⁴	<3	8.70×10 ⁻⁴
		烟气黑度	<1					
10月12日	固化废气排气筒1#	颗粒物	<20	4.35×10 ⁻³	<20	4.67×10 ⁻³	<20	3.99×10 ⁻³
		非甲烷总烃	6.91	3.58×10 ⁻³	7.18	3.29×10 ⁻³	6.76	3.75×10 ⁻³
		二氧化硫	<3	7.77×10 ⁻⁴	<3	6.87×10 ⁻⁴	<3	8.31×10 ⁻⁴
		氮氧化物	<3	7.77×10 ⁻⁴	<3	6.87×10 ⁻⁴	<3	8.31×10 ⁻⁴
		烟气黑度	<1					
	固化废气排气筒2#	颗粒物	<20	3.00×10 ⁻³	<20	2.34×10 ⁻³	<20	3.65×10 ⁻³
		非甲烷总烃	5.13	3.42×10 ⁻³	4.91	3.02×10 ⁻³	4.97	3.48×10 ⁻³
		二氧化硫	<3	1.00×10 ⁻³	<3	9.24×10 ⁻⁴	<3	1.05×10 ⁻³
		氮氧化物	<3	1.00×10 ⁻³	<3	9.24×10 ⁻⁴	<3	1.05×10 ⁻³
		烟气黑度	<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3月09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C

委托方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西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1-2018.10.1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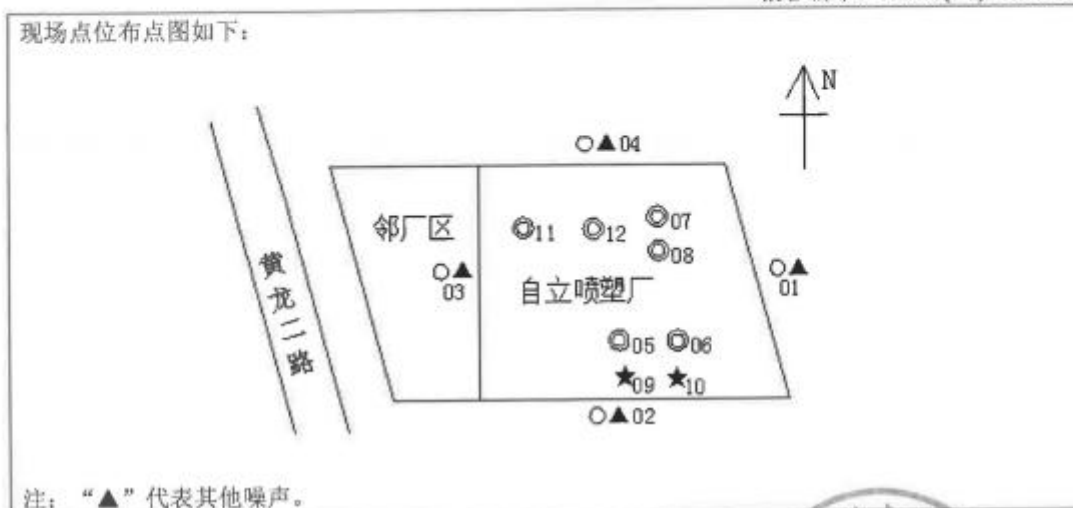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0月11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07	52.4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15	51.7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3	53.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31	51.3
10月12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02	51.2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10	52.3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0:18	51.7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6	53.1

技
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83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1 月 12 日，武义县自立喷塑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城西工业区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县自立喷塑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现位武义县城西工业区。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4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8 年 4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1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城西工业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 产品种类无变化, 生产运行工况达到 75% 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废气	酸洗废气	企业应在酸洗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 酸洗车间加强通风; 同时, 当酸洗槽不适用时, 企业应在酸洗槽上方加盖, 防止酸雾挥发	目前, 建设单位安装了碱性喷淋塔处理酸洗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塑粉尘	经滤筒式喷塑风采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 建设单位安装了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化废气	在固化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 固化车间已加强车间通风, 固化废气与热风炉烟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热风炉烟气	由 8m 以上烟囱排放	
固(液)废	脱脂剂、纯碱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		
	槽渣		
	污泥		
	塑粉包装袋	收集外卖	塑粉厂家回收
	废塑粉	收集外卖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卖
噪声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 设置隔声门、隔声窗;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武义县城西工业区	武义县城西工业区	一致
2	规模为年加工 50 万 m ² 金属件喷塑。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	一致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一致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固化车间加强通风，酸洗槽添加酸雾抑制剂，不使用加盖；喷塑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排放。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后 8m 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碱性喷淋塔处理酸洗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我公司安装了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固化车间已加强车间通风，固化废气与热风炉烟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酸雾处置优于环保要求，其它一致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一致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脱脂剂、纯碱包装袋、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槽渣、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粉包装袋、废塑粉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脱脂剂纯碱包装袋、表调剂磷化剂包装桶、槽渣、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塑粉包装袋、废塑粉由塑粉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65-8.6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5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04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1.58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2.72mg/L，氟化物浓度均值 <0.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均值为 1.5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1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铁浓度均值 < 0.03mg/L, 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制》(DB33/844-2011) 中二级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有组织废气中盐酸雾排气筒出口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4.59×10^{-2} kg/h, 喷塑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 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2.30×10^{-2} kg/h, 1#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3.05×10^{-3} kg/h, 2#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7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2.80×10^{-3} 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固化废气排气筒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 20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 3mg/m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 3mg/m³、烟气黑度 < 1, 2#固化废气排气筒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 20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 3mg/m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 3mg/m³、烟气黑度 <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5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9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62mg/m³、氯化氢浓度最大浓度 0.19mg/m³,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45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2 吨/年和 0.009 吨/年, 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4 吨,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14 吨, 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38 吨/年、氮氧化物 0.204 吨/年、VOCs 0.57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年产50万m²金属件喷塑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标牌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防范措施，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	朱国武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水	验收监测单位
3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邱波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李水、李水、李水	



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年产 50 万 m² 金属件喷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武义县城西工业区（武义县自立喷塑厂内）

日期: 2019年 01月 12日

[illegible]